

# 电子信息学院 2025 年度人才类学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 一、建设周期：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2 年，建设年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建设类型、项数及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类型：杰出人才培养、优秀人才培养。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本期学科建设项目中限申请 1 项。

(1) 杰出人才培养项目：不超过 1 项。

本项目的目标是：引导教师聚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开展高水平科研；创造良好科研环境，鼓励杰出人才脱颖而出；培育国家级高层次领军人才，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3 周岁、女性未满 46 周岁，全职在编、具有高级职称；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两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一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在过去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发表 Top 期刊或旗舰会议论文 5 篇及以上，成果奖励、论文、标准、专著、专利等可作为代表性成果申报。曾获学院人才振兴计划同类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本类项目。

项目执行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依据中期考核的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资助。

在项目执行期，申请人获得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入选国家层面相当层次的人才项目，或以主要贡献者身份获得国家科技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一等奖，或产生其它有重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则项目验收结果评定为“优秀”，获得项目“优秀”奖 3 万元。

(2) 优秀人才培养项目：不超过 3 项。

本项目的目标是：引导青年教师聚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开展高水平科研；创造良好科研环境，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培育高层次青年人才。

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6 周岁、女性未满 38 周岁，全职在编、具有高级职称；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在过去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

发表 Top 期刊或旗舰会议论文 5 篇及以上，成果奖励、论文、标准、专著、专利等可作为代表性成果申报。曾获学院人才振兴计划同类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本类项目。

项目执行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依据中期考核的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资助。

在项目执行期，申请人获得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项目，或以主要贡献者身份获得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产生其它有重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则项目验收结果评定为“优秀”，获得项目“优秀”奖 2 万元。

### 三、时间安排

2025 年 4 月 2 日-4 月 8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本建设方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书。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18 日：对各类项目的申请书进行初选，不受理不符合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23 日：教授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申请人需准备 15 分钟的 PPT 陈述材料，进行答辩。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拟资助项目。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和项目情况，确定项目的资助经费。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8 日：拟资助项目公示。

2025 年 4 月 28 日及以后：根据校学科建设经费下拨时间启动项目建设。